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板簡字第1266號

原告 泰元貨車出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誦

訴訟代理人 黃雅琦

被告 陳哲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肆仟肆佰肆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三十九，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甲○○於民國113年2月26日向原告承租車牌號碼000-0000號之租賃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並簽訂汽車租賃契約書，被告於租用期間應善盡保管責任，車輛如有撞損壞，被告應負全部修護責任，修理期間被告仍應按租金賠償原告損失，如有事故除需全額支付修護費用外，另加修護費用3成折舊費。詎被告於113年2月28日16時31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新北市板橋區板城路燈桿027422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不慎碰撞斯時停等紅燈由訴外人林卓廷所

0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及由訴外人林鴻儒所駕
02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

03 (二)原告因車輛維修支出修理費用新臺幣(下同)98,368元，並
04 受有3成折舊費用29,510元及45日租金損失112,500元之損
05 害，共計240,378元。爰依兩造間租賃契約第3條、民法第18
06 4條第1項之規定，訴請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
07 被告應給付原告240,37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
08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三、法院之判斷：

10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汽車租賃契約書、系爭車輛車
11 損照片、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三重廠(下稱匯豐汽車三重
12 廠)出具之鈹噴估價單等件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
13 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調閱本件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
14 屬實，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15 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
16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
17 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被告於承租
20 系爭車輛後駕車與他人發生碰撞，致系爭汽車受損之事實，
21 已如前述，則依前開規定，被告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
22 責。

23 (三)被告應給付之損害賠償額為若干？

24 1.系爭車輛維修費：

25 (1)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
26 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27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
28 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9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
30 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
31 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

資參照】。

(2)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98,368元（含零件61,879元、工資36,489元），有前揭匯豐汽車三重廠出具之鈹噴估價單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3至25頁），惟該修復費用之零件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運輸業用客貨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438，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間出廠，有公路監理WebService系統車籍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限閱卷），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2月28日，已使用1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4,621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36,489元，原告所得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應為61,110元（計算式：24,621元+36,489元=61,110元）。

2.折舊費用：

按兩造間汽車租賃契約書第3條約定「租用期間乙方應善盡保管責任，…車輛如有撞損壞，乙方應負全部修護責任，修理期間乙方仍應按租金賠償甲方損失，如有事故除需全額支付修護費用外，另加修護費用三成折舊費。…」，有前開約款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7頁），是原告基此請求被告給付三成折舊費，核屬有據。惟查，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車損損害賠償額為61,110元，已如前述，則原告所得請求之折舊費用應以18,333元為限（計算式：61,110元 \times 30/100=18,333元）。逾此部分之折舊費用請求，即無理由，不能准許。

3.營業損失：

(1)原告主張被告租用系爭車輛發生事故，依約應賠償45日

01 租金損失112,500元等語，並以前開租賃契約書約款為
02 據。惟觀諸兩造租賃契約書第3條後段關於租金損失之
03 約定為「…車輛遭竊後，乙方除應馬上按現值賠償甲方
04 外，同時乙方應補償甲方相當於四十五天租金之損
05 失。」（見本院卷第17頁），顯為針對租用車輛遭竊時
06 始有適用。故原告依前開約款請求45日之租金損失，並
07 非有據。

08 (2)惟原告為車輛所有權人，已如前述，被告於租用期間與
09 因過失與訴外人發生行車事故，致系爭車輛因此受損，
10 則原告基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仍得請求被
11 告賠償維修期間之營業損失。又系爭車輛單日租金為2,
12 500元，此經汽車租賃契約書記載明確；系爭車輛於113
13 年2月28日發生事故後，於113年3月4日進場估價進行維
14 修，有匯豐公司三重廠前開估價單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15 第23至25頁），則原告請求自113年2月28日起至113年3
16 月4日止、共6日期間之租金損失15,000元（計算式：2,
17 500元×6日=15,000元），核屬有據，應予准許。其餘
18 部分之營業損失請求，則無理由。

19 4.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共計94,443元（計算
20 式：61,110+18,333+15,000=94,443）。

21 (四)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2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
23 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
24 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
25 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
26 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
27 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
29 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
3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31 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租賃契約約定及民法第184條第1項
02 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03 此範圍之請求，即無理由，應予駁回。

04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
05 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
06 條第1項第3款，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陳怡親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16 書記官 詹昕容

17 附表

18 折舊時間	金額
19 第1年折舊值	$61,879 \times 0.438 = 27,103$
2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61,879 - 27,103 = 34,776$
21 第2年折舊值	$34,776 \times 0.438 \times (8/12) = 10,155$
22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4,776 - 10,155 = 24,621$